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144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督促轉知所屬及旅客切勿安排行走軌道遊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113年5月3日林鐵服字第1130320351號函轉該處113年2月16日林鐵服字第1130320140號函續辦理。
2. 阿里山林業鐵路預定113年7月全線通車，目前進行試運轉壓力測試時，仍遇有旅客行走軌道情形，依據鐵路法第57條及第70條行人、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，違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，情節重大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致重傷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致人死亡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敬請貴署協助督促各旅行業者切勿安排行走鐵路行程，以免受罰，該處將會同警方加強稽查取締。
3. 該處於113年4月19日前往二萬平車站稽查取締發現旅行業者帶領約30名遊客欲前往樹抱石景點，該遊程是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旅行業管理規則或相關規定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